



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
實施計畫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目 錄

壹、緣起	2
貳、目的	2
參、計畫團隊名單	3
肆、參訪行程規劃及亮點	4
伍、經費補助	15
陸、工作期程	15
柒、參與本計畫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16
捌、計畫聯絡人	16
玖、附件	17
附件一、「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甄選辦法.....	17
附件二、「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甄選申請表.....	21
附件三、「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契約書.....	25

壹、緣起

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同時，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在此前提下，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厚增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 2019 年首次辦理「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帶領臺灣 60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荷蘭、日本進行交流參訪，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例如，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

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接軌國際的理念，承辦「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的教師，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向外擴散，鏈結世界。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預計帶領兩團各 22 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分別參訪韓國及法國，擬達成之美感體驗如下：

- 一、韓國：參訪藝文場館、大型節慶活動與體制內外藝術教育機構，觀摩近年蓬勃發展的美學產業，以及政府攜手企業共創多元型態的美感學習場域，並瞭解如何將表演藝術融合傳統文化，塑造美感生活。
- 二、法國：參訪巴黎秋季藝術節、觀賞原創性與實驗性藝術展演，透過體驗世界級歌舞劇的藝術魅力，以及實地走訪學校藝術教學現場、古蹟及藝文場館等，內化教師美感素養，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

貳、目的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將帶領臺灣美感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讓經遴選脫穎而出，具有教學指標性之美感教師了解法國、韓國經國家長久且有意識推動美感教育於兒童暨青少年教育之落實成果，並了解參訪當地居民因具備藝術人文涵養而產生的藝術聚落商業模式，以及臺灣目前尚有待大幅擴增的企業贊助、資助之教育型態。相信指標性美感教師參訪國際藝文機構、大型藝術節慶活動或民間企業支持兒童暨青少年藝術教育之各式機構等，將有助於其教學媒材蒐集，促進藝術領域教師教學的增能培力，進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辦理目的主要有六：

- 一、豐富教學內涵：透過實際參與國外學校班級觀課與教學活動觀摩等方式，實地考察各國教育現場。
- 二、促進國際視野：經由異國的城市景觀及社區聚落的探訪，實際走讀多元文化，感受城市美學甚或公民美學。
- 三、強化美感素養：藉由走訪異國藝文機構感受不同空間美學，體驗各類型藝術面貌，吸收 STEAM、THEMAS 等教育內涵。
- 四、推廣交流經驗：經由參訪教師返國經驗及心得分享回饋，推廣其異國美感體驗予我國教育專業人員。
- 五、落實美感教育：透過海外實地踏查，觀察各地街區、教室、校園或藝文機構等場域美感營造之呈現。
- 六、行銷臺灣美育：將現階段臺灣推動美感教育所累積之豐碩成果，透過國外進修參訪的機會，得以跟他國教育工作者、藝術創作者進行交流互動。

參、計畫團隊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計畫主持人	趙惠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任教授兼美術館籌備處主任
共同主持人	黃純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專任教授暨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協同主持人	林小玉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授
協同主持人	李其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協同主持人	高震峰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授
協同主持人	莊敏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授
協同主持人	陳韻文	高中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表演藝術諮詢委員
協同主持人	陳淳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專任教授
專任助理	林芸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林靈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周皓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何岫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林珮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彭庭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肆、參訪行程規劃及亮點

一、參訪國家及預定日期（暫定）

韓國 7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

法國 10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推薦單位：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
-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四）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七）台灣設計研究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 （九）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三、參訪教師

韓國、法國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國中、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其分配員額如下。

- （一）韓國團：高中師長 5 名、國中師長 6 名、國小師長 9 名、幼兒園師長 2 名，共計 22 名。
- （二）法國團：高中師長 5 名、國中師長 6 名、國小師長 9 名、幼兒園師長 2 名，共計 22 名。

四、甄選資格

2019 至 2023 年間，參與下列任一計畫或獲獎之在職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之師長，始具甄選資格，並以未參加過「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者優先錄取：

- (一)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 (二) 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
- (三)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四)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 (五)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 (六)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七)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八)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 (九)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五、甄選辦法（詳見附件 1）

- (一) 具甄選資格者，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前提交各計畫及獎項推薦單位初步審核，推薦優良教師至多共 20 名，於 7 月 12 日（星期三）前函送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作業。續由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符合甄選資格者得進入決審階段，由甄選委員小組召開甄選會議決議出團名單。
- (二) 報名資料繳交規範：
 - 1.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甄選申請表。
 - 2. 資歷及獲獎紀錄。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數量不得超過 12 頁。
 - 3. 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參閱附件 2-1），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不得超過 2 頁。
 - 4. 返國推廣計畫（參閱附件 2-2），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不得超過 2 頁。
- (三) 甄選組別依申請表分 2 組：「國小暨幼兒教育組」、「中等教育組」。
- (四) 甄選小組由學者專家組成，分為「國小暨幼兒教育組」、「中等教育組」2 組，每組 5 位委員。委員包含藝術類、學科類、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以及在教學現場具有豐富經驗之資深教師，共同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
- (五)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公正、公開立場進行作業，如與申請教師有利害關係者，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同時，為確保甄選過程公正並順利進行，甄選審查過程皆全程錄影、錄音，惟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查閱之使用，不對外公開。
- (六) 甄選審查項目及評分
甄選將針對「資歷與獲獎紀錄」、「美感教育執行經驗」、「返國推廣計畫」三大項目進行評分，滿分為 100 分。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

1. 資歷與獲獎紀錄 (45%)

- (1)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 (25%)
- (2) 現職行政資歷 (111 學年度) /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 (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群科中心) (10%)
- (3)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 (10%)

2.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30%)

- (1) 於校內、校外推動的成果，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20%)
- (2)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最值得推廣的案例，或曾遭遇的挫折，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10%)

3. 返國推廣計畫 (25%)

- (1)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 (15%)
- (2)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 (以質化、量化分述) (10%)

六、參訪特色

(一) 韓國

韓國政府近幾年實施通盤考量與階段推動性教改，並連結政府跨部會合作與企業支持，提倡「軟實力」，展現其在藝術領域扎根的深度與廣度。據此，觀摩韓國各階段藝術教育教學現場、參訪具代表性綜合大學、體驗大學周邊地區之人文藝術特色，並體驗當地表演藝術節慶活動，瞭解韓國如何將表演藝術融合傳統文化，塑造美感生活。同時，參觀世界文化遺產與民間財團、企業打造多元形式藝術教育場域/機構，感受創意人才培育基地豐沛量能。

出訪重點

- 觀摩韓國學校與政府、非營利機構於學童美感教育之落實
- 參觀【韓國國立國樂院】，欣賞並了解韓國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傳承
- 探索【國立現代美術館、國立中央博物館】等極具藝術爆發力之國際級藝術殿堂
- 遊覽文創之城，探究民間組織如何促使政府重視藝文產業



豐富美感經驗

- 觀察他國美學形式與原理之實踐
- 兼顧現代發展與傳統文化的美感實踐
- 於東亞一流美學場館，開拓藝術視野
- 閱覽韓國文創發產，反思臺灣文化教育新契機



返國發展方向

- 借鏡其傳統文化推廣與傳承
- 發展相關之藝文體驗工作坊
- 串聯民間企業藝術教育資源
- 拓展教師社群與學生東亞面向之國際視野

（二）法國

在法國街道、地鐵站廣告中隨處可見大量藝術廣告，法國人藝術融於生活概念已根深蒂固。加上政府極力推廣藝術活動，身處巴黎可深刻感受「藝術等於生活」，他們對於美的感受全部體現在生活中。觀摩見學藝術之都學校藝術教育現場，體察不同文化脈絡下之取徑、實地走訪古蹟遺址及藝文場館，體驗世界級歌舞劇藝術魅力，期間參與巴黎秋季藝術節，觀賞創新、實驗展演，促進美感工作教師見習多元藝術形式，進而內化去培養學生用美的視角觀察、探索世界。

出訪重點

- 觀摩當地學校與社區共創藝術教育模式及教育發展脈絡
- 【巴黎秋季藝術節】
- 參訪【羅浮宮、凡爾賽宮】等文化遺產特色景點及博物館
- 【巴黎歌劇院】觀賞歌劇與芭蕾舞演出

提升美感素養

- 觀察他國美學形式與原理之實踐
- 與西方國際美學思潮接軌
- 西方古典及當代藝術鑑賞與感知體驗
- 開展異文化藝術與美感交流與對話

返國發展方向

- 豐富西方藝術與文化授課素材與多元議題開展
- 內化見聞運用於實際教學並增進美感知能
- 發展相關美感體驗工作坊
- 引導教師社群、學生拓展國際藝術與文化觀點

七、辦理方式

- （一）行前增能講座：預計辦理 1 至 2 場教師行前增能講座，主題包含參訪目的地國的歷史文化及教育概況介紹，並透過講師深度講解各地文化背景，配合參訪行程之相關解說，加強參訪教師先備知識。另亦將邀請專家講述各國教育體制及概況，提升教師進班觀課及交流互動之效益。
- （二）進班觀課與教育交流：安排各國至少進入 2 所當地不同教育階段之學校，觀摩課堂教學現況，並與參訪學校專業教育人員對談，交換教學經驗及課堂案例。
- （三）區域性藝術節慶及大型藝文場館參訪：參觀各地藝術文化場館，並安排導覽與體驗工作坊，以利了解各機構藝術教育推廣方式。
- （四）多元美感體驗：透過當地深度走讀及不同的文化體驗活動，了解各地傳統藝術傳承及當代藝術的現況發展。
- （五）異國文化探索：走訪當地街區，親身體驗城市或社區美，擴充美感教育素材資源。

八、參訪行程內容

(一) 韓國團－教學研究實務與文化見習

1. 韓國學校參訪：預計參訪首爾 2 所學校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2010 年在首爾召開的第 2 屆大會，制訂《首爾議程：藝術教育的目標》，成為各國推動藝術教育的政策方針。其中，三大目標的第一目標即是：確保藝術教育成為高品質教育革新重要且永續的部分。首爾是韓國唯一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特別市」，國家重大政策通令全國實施之前，通常在這進行先導試辦。2013 年韓國教育部以「快樂教育」當作教改的核心，推動在國中實施「自由學期」(free semester)，讓學生有一個完整的學期可依照興趣、意願及學涯規畫，選修各式課程或參加社團。2016 年 9 月，首爾市教育廳發布《中等學校綜合藝術活動營運基本計畫》，即是在此基礎上繼續推進。為了讓每所國中都有足夠的藝術師資，教育部與文化、體育與觀光部所屬的韓國藝術文化教育振興院合作，由該院認證的藝術實務師資支援校方教學。已派動畫、工藝、舞蹈、設計、電影、傳統戲曲、音樂、攝影等領域共 5 千多位教師，進駐全國共 7 千多所國中、小教學現場。

- 藝苑學校 예원학교 (<https://yewon.sen.ms.kr>)
- 中央高中 중앙고등학교 (<https://choongang.sen.hs.kr>)
- 梨花女子高中 이화여자고등학교 (<https://www.ewha.hs.kr>)
- 首爾高中 서울고등학교 (<https://seoul.sen.hs.kr>)
- 首爾藝術高中 Seoul Arts High School (<https://yego.sen.hs.kr/>)
- 桂園藝術高等學校 Kaywon Middle and High School of Arts (<http://kaywon.hs.kr/>)
- 德苑藝術高中 Deokwon Arts High School (<https://dwards.sen.hs.kr/>)
- 首爾教育大學附屬小學 (<https://snueps.sen.es.kr/>)
- 首爾校洞小學 서울교동초등학교 (<https://kyodong.sen.es.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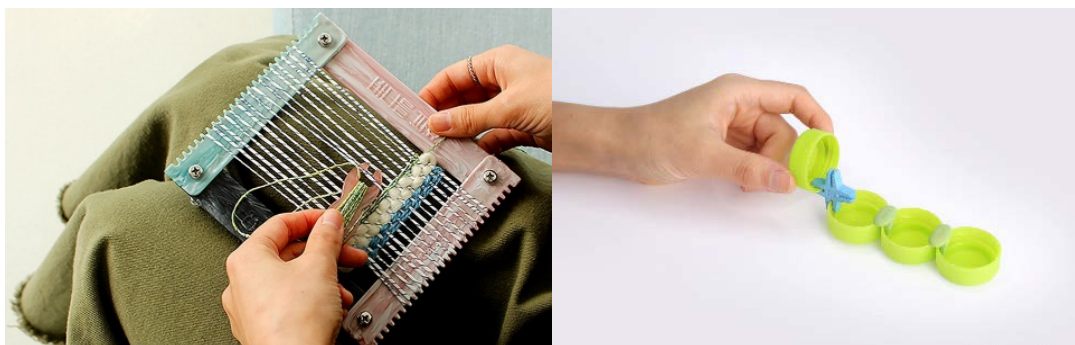
2. 政府機構、基金會與民間工作坊參訪：

(1) 韓國國立國樂院 National Gugak Center：

觀光部下屬的國立音樂部門，旨在促進韓國傳統音樂的繼承和發展。除了有傳統舞蹈表演，也有課程可以學習，每周五會開給外國人士韓國傳統音樂教學。

(2) 設計工作室 PLAY31：

PLAY31 發展工作坊、展覽、平面、產品等不同的設計形式，在韓國推廣兒童文化設計。位於首爾新興環保再生園區 Seoul Upcycling Plaza，把回收的概念提升到再生設計，在回收資源整合之下，PLAY31 完成了需多有趣的環境教育工作坊及產品，與美感教育結合。PLAY31 以 CRC 第 31 條「遊戲權」(Child's Right to Play) 做為宗旨，為兒童文化設計永續的、有趣的遊戲工具與教育內容，幫助兒童與成人從兒童的角度理解社會問題，透過「遊戲」的方式，減少兒童遊戲、教育、發展等面向的差距，來幫助貧困及身心障礙的兒童，讓更多兒童可以享有平等的資源。



(3) 首爾設計基金會：

首爾設計基金會在首爾地區針對兒童、青少年設有不同的藝術教育機構，是值得探查的企業贊助、資助之教育型態。欲參觀旗下兒童藝術相關設施，如財團首爾藝術教育院、冠岳兒童創意樂園藝術等。



3. 代表性博物館／古蹟參訪：

(1) 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

為韓國第一座現代博物館，中央博物館現藏文物逾 31 萬件，時間橫跨舊石器時代至朝鮮王朝。作為韓國最重要的國家級博物館，中央博物館保存了相當多的國寶級文物，代表著每個時代的藝術特徵。



(2) 國立現代美術館首爾館：

原址在古時曾為宗親王府，歷經了朝代變更流轉與日本強占等時期，首爾市政府在 2013 年時，將原為昭格洞國軍軍機司令部的紅磚建築物改造為現代藝術館，並且為了顧及景福宮周遭的景觀市容，保留了大片的開放空間，也限制了建築物的高度，在原有的歷史架構下融合了前衛的藝術內涵，與首爾五大宮闕之首景福宮相鄰相望，充分提供給韓國藝術家與首爾市民國際級的藝術展覽及休憩空間。

(3) 三星美術館 (Leeum Museum of Art)：

三星文化財團於 1965 年設立以來，對於韓國文化藝術發展上有所貢獻。三星美術館 Leeum 由展示韓國古代美術的 MUSEUM 1，及展示韓國和外國的近現代美術的 MUSEUM 2 組成。在市中心卻被大自然環繞，坐落於南山山麓下，三星美術館連結了國立中央博物館、國立劇場與首爾市區核心文化設施等，構築了新的文化地形。

(4) 首爾兒童博物館 (Children Museum) 與兒童大公園：

為首爾市教育廳認可的現場學習伙伴。提供博物館多種體驗學習互動活動，有大自然體驗區、藝術遊戲區等。針對嬰幼兒的設備設施完善，如有：物品及寵物保管櫃、嬰兒車租借所、哺乳室、客服中心、飲水臺、餐廳等。

(5) HiKR Ground：

2022 年全新開幕的 HiKR Ground (好客空間) 是以體驗延展實境(XR)為主題的新概念韓國旅遊宣傳館，針對 MZ 世代的人氣韓國旅遊內容與智能技術、韓流、藝術等多樣領域相互結合，展現新概念與新觀點。2 樓設計成韓流粉絲們能盡情體驗韓流的「K-POP 空間(K-POP Ground)」，位於 3 樓的「好客藝堂」，則有韓國代表藝術家們所重新詮釋的韓國旅遊代表文化內容「K-Art」特別企劃展。

(6) 昌德宮：

1405 年，景福宮完工後另外建造的別宮，位於正宮景福宮之東側，因此也被稱為「東闕」。1997 年，昌德宮與水原華城一併列入世界遺產的名單中，也是所有首爾著名的宮闕中，唯一被列入為世界遺產的宮闕。昌德宮周圍環境自然完美和諧、建築保存得相當完善，尤其是後花園，維持著韓國傳統園林的樣貌。



4. 知名街區與首爾近郊走訪

(1) 東大門設計廣場 (Dongdaemun Design Plaza)：

建築設計師為 Zaha Hadid。東大門設計廣場主要分成 B2 至 1F 的「藝術中心」、B2 至 4F 的「文化中心」與「設計中心」，以及戶外的和諧廣場與東大門歷史公園。A 區「藝術中心」主要舉辦各種藝術、展覽活動，而 B2 的國際會議廳時常舉辦國際性設計、表演，如首爾時裝週。東大門藝文活動多集中在文化中心舉辦，包含設計展覽、博物館典藏特展等；同時，廣場也提供了兒童的遊樂場所。



(2) 坡州 HEYRI 藝術村、出版城 (Paju Bookcity)：

位於首爾近郊的坡州 Heyri 藝術村是一大片的藝術園區，整個園區集合了韓國國內多位作家、藝術家、製作人、建築家和音樂家等作品創作而成的一個藝術村，園區內的建築都各有特色。坡州出版城是坡州出版文化信息產業園區的簡稱，是集企劃、編輯、印刷、流通等出版相關業者的產業園區，為推動出版文化產業的發展由國家制定、民間主導的韓國國內獨一無二的產業園區。

韓國首爾團預計參訪天數：7 天	
天數	主要行程 (10/7-10/13)
10/07 (六)	桃園國際機場－仁川國際機場 (華航直飛／07:40 起飛、11:10 抵達)、三星美術館
10/08 (日)	東大門設計廣場、首爾設計基金會、HiKR Ground
10/09 (一)	坡州一日之旅：HEYRI 藝術村、坡州出版城 (智慧之林、印刷博物館體驗)
10/10 (二)	學校參訪 (藝苑學校／首爾校洞小學)、國立中央博物館 (有園區和兒童館)
10/11 (三)	學校參訪 (首爾藝術高中／桂園藝術高等學校－含中學)、兒童博物館
10/12 (四)	國立現代美術館、文化遺產昌德宮、設計工作室 PLAY31 參訪
10/13 (五)	機構參訪 (韓國國立國樂院－欣賞表演＋韓國傳統音樂教學)、仁川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 (華航直飛／20:45 起飛、22:20 抵達)

(二) 法國團－藝文之都的美感觀摩與體驗

法國為全球藝文發展先鋒城市，對全世界藝文發展與藝術教育領域有重要貢獻。法國政府每年於秋季舉辦各式藝術節慶，巴黎秋季藝術節為法國年度重要藝文活動，每年鼓勵與會藝術家發想具實驗性的藝術創作與表演，亦強調異文化間對話交流，規劃異國大型主題專場。本次參訪除教育交流，預計安排教師參與巴黎秋季藝術盛會，參訪法國重要藝文、科學場館，以及法國極具代表的世界文化遺產，凡爾賽宮。

1. 法國學校參訪：預計參訪巴黎地區 2 所學校

法國之藝術教育採教育部及文化部分別管轄之雙軌制，在教育部所制定之正規教育外，文化部則提供專業的藝術培育課程；本次行程規劃除了訪查其國小、國中教育階段，學校如何結合社區／藝術家，帶領學生培養美學及相關之能，並探究高等教育階段之藝術學校及學院之特色。

- 法國高等美術學院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ENSBA) 此為歷史悠久、前身為法王路易 14 在 17 世紀成立的法國皇家繪畫雕刻學院，以了解異國對於工藝及美術的傳承及教育發展脈絡。

- 法國國際教育研究中心(CIEP) (<http://www.ciep.fr/en>)

成立於 1945 年，是法國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部旗下負責國際教育合作項目的公共機構，中心致力於教育領域的國際合作推展，在提供專業意見、培養人才、評估和項目管理方面廣受讚譽。

- Janson de Sailly 中學

詹森薩伊中學（含國、高中部、高等學院預備班）是巴黎最著名的學校之一，創立於 1884 年，是此地區規模最大的教育機構。目前詹森薩伊中學高中部有 3,200 名學生。

- 巴黎凡爾賽學區小學（幼稚園、小學）

- Jeannine Manuel School（含小學、中等階段）

- 巴黎高等師範學院（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 法蘭西學院（Institut de France）

- 法國國立音樂學院

- 巴黎聖母院國際高中（Notre-Dame International High School）

- Saint-Louis-de-Gonzague 高中（Lycée Saint-Louis-de-Gonzague）

- 巴黎歌劇院芭蕾舞學校（The Ballet School of Opéra national de Paris）

2. 巴黎秋季藝術節（Festival d'automne à Paris）

每年 9 至 12 月間，主辦方邀請世界各地藝術家共襄盛舉，鼓勵實驗性創作。節目形式多元，包括戲劇、音樂、舞蹈、視覺藝術、電影等。主辦方特別鼓勵跨文化合作，曾為來自峇厘島、中國、朝鮮、埃及、印度、蒙古等非西方藝術家開設大型專場。



3. 代表性博物館／古蹟參訪：

(1) 羅浮宮（Musée du Louvre）

(2) 凡爾賽宮（Château de Versailles）

(3) 龐畢度中心（Centre Georges-Pompidou）

(4) 奧賽美術館（Musée d'Orsay）

(5) 科學與工業城（La Cité des Sciences et de l'Industrie de la Villette）

(6) 凱布朗利博物館（Musée du quai Branly - Jacques Chirac）

(7) 巴黎聖母院（Notre-Dame de Paris）

(8) 達利美術館（DALÍ PARIS）

(9) 艾菲爾鐵塔（La Tour Eiffel）

(10) 巴黎凱旋門（Arc de Triomphe）

4. 表演藝術欣賞與街區探訪一

(1) 巴黎歌劇院 (Opéra national de Paris):

又名嘉尼葉歌劇院 (Le Palais Garnier)，巴黎重要表演藝術空間，建築內部華麗裝潢並有著精彩且豐富的藝文表演節目。



(2) 瑪黑區及拉丁區：

瑪黑區位於巴黎第四區，前為法國皇室貴族的住宅區，今為時尚品牌、藝廊聚集地。拉丁區位於巴黎第五區和第六區間，為著名學府區。

法國巴黎團預計參訪天數：10 天	
天數	預計行程 (11/8-11/17)
11/08 (三)	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巴黎 (長榮直飛／23:50 起飛、次日 06:40 抵達)
11/09 (四)	法國戴高樂機場、凱布朗利博物館、艾菲爾鐵塔
11/10 (五)	學校參訪、巴黎科學工業城、蒙馬特地區
11/11 (六)	奧賽美術館、巴黎歌劇院、凱旋門
11/12 (日)	秋季巴黎藝術節展演活動
11/13 (一)	凡爾賽宮、法國國際教育研究中心、拉丁區
11/14 (二)	學校參訪、龐畢度中心、瑪黑區
11/15 (三)	羅浮宮、協和廣場、杜樂麗花園
11/16 (四)	巴黎戴高樂機場 (長榮直飛／11:20 起飛、次日 07:00 抵達)
11/17 (五)	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伍、經費補助

提供獲選教師經費（新臺幣）額度如下，餘自籌：

一、韓國團總團費 5 萬 3,000 元，提供教師經費 2 萬元。

二、法國團總團費 12 萬元，提供教師經費 4 萬 5,000 元。

各團總團費依**旅行社實際核算團費為依據**。每位參訪教師之代課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補助或由參訪教師自行支付。

陸、工作期程

一、出國參訪工作進度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出國參訪籌備會議												
確認參訪行程與整體規劃												
研議國際領航教師甄選辦法												
聯繫國外參訪學校 / 機構												
計畫提報教育部核定												
教師報名申請												
甄選審核作業												
辦理出國參訪招標採購作業												
辦理行前增能講座 / 說明會												
韓國、法國實地參訪												
返國繳交參訪報告												
參訪行程檢討												
返國參訪經驗交流分享												

二、重要期程

- (一) 11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報部核定。
- (二) 112 年 7 月 12 日接受各推薦單位推薦優良教師報名截止。
- (三)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遴選審查與結果公告。
- (四) 112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出國參訪行程相關行政作業。
- (五) 112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行程增能講座與行程說明會。
- (六)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出團韓國、法國。
- (七)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成果核結及後續推廣活動辦理。

柒、參與本計畫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各團參訪事宜，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辦理，統一出團。
- 二、申請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計畫，請填寫參與國別志願順序。獲選後，因故無法成行者，獲選名額不予保留。
- 三、有資料不符或干擾甄選小組等情事，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甄選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補助之教師，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獲選之教師，應配合教育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教育部備查。
- 五、獲選教師參訪後，應共同撰寫參訪經驗報告1份，包含影音紀錄及教師參訪心得，於返國後3週內繳交，以利後續作業。其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放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資料。

捌、計畫聯絡人

有關「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參訪計畫」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如下：

- 一、林珮均助理／電話：02-7749-3039／E-mail：nicoleinarts@gmail.com
- 二、彭庭軒助理／電話：02-7749-6991／E-mail：titipeng002@gmail.com

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 甄選辦法

一、計畫緣起

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同時，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在此前提下，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厚增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 2019 年首次辦理「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帶領臺灣 60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荷蘭、日本進行交流參訪，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例如，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

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接軌國際的理念，承辦「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的教師，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向外擴散，鏈結世界。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預計帶領兩團各 22 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分別參訪韓國及法國，擬達成之美感體驗如下：

- (一) 韓國：參訪藝文場館、大型節慶活動與體制內外藝術教育機構，觀摩近年蓬勃發展的美學產業，以及政府攜手企業共創多元型態的美感學習場域，並瞭解如何將表演藝術融合傳統文化，塑造美感生活。
- (二) 法國：參訪巴黎秋季藝術節、觀賞原創性與實驗性藝術展演，透過體驗世界級歌舞劇的藝術魅力，以及實地走訪學校藝術教學現場、古蹟及藝文場館等，內化教師美感素養，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三) 推薦單位：
 -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

案實踐實施計畫)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4.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7. 台灣設計研究院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9.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三、甄選流程

甄選作業劃分初審-書面審查、決審-會議審查兩階段辦理：

(一) 初審：

具甄選資格者，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前提交各計畫及獎項推薦單位初步審核，推薦優良教師至多共 20 名，於 7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函送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作業。續由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符合甄選資格者，得進入決審階段。

(二) 決審：

初審合格者，申請文件資料送交甄選委員小組進行評分，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遴選審查並公告結果。

四、甄選委員組成

- (一) 甄選小組由教育部聘任學者專家組成，分為「國小暨幼兒教育組」、「中等教育組」兩組，每組包括 5 位委員，包含藝術類、學科類、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以及教學現場具有豐富經驗之資深教師，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
- (二)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公正、公開立場進行作業，如與參加甄選教師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五、甄選資格

2019 至 2023 年間，參與下列任一計畫或獲獎之在職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之師長，始具甄選資格，並以未參加過「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者優先錄取：

- (一)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 (二) 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
- (三)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四)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 (五)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 (六)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七)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八)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 (九)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六、評分

甄選將針對三大項目評分：資歷與獲獎紀錄、美感教育執行經驗、返國推廣計畫，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

- (一) 資歷與獲獎紀錄 (45%)
 - 1.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 (25%)
 - 2. 現職行政資歷 (111 學年度)／教師校外專業服務 (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群科中心) (10%)
 - 3.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 (10%)
- (二)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30%)
 - 1. 於校內、校外推動的成果，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20%)
 - 2.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最值得推廣的案例，或曾遭遇的挫折，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10%)
- (三) 返國推廣計畫 (25%)
 - 1.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 (15%)
 - 2.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 (以質化、量化分述) (10%)

七、推薦序

按如下總分高低排列推薦序，如遇同分，則依序採各項目評分高低排序：資歷與獲獎紀錄、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返國推廣計畫。

- (一) 85 分以上為「極力推薦」。
- (二) 75-84 分為「推薦」。
- (三) 74 分以下為「不推薦」。

八、甄選名額

韓國、法國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國中、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其分配員額如下。

- (一) 韓國團：高中師長 5 名、國中師長 6 名、國小師長 9 名、幼兒園師長 2 名，共 22 名。
- (二) 法國團：高中師長 5 名、國中師長 6 名、國小師長 9 名、幼兒園師長 2 名，共 22 名。

九、決選會議評選原則

為擴大參與教師之多樣性，以下四點為最終評選原則。

- (一) 平衡原則
 - 1. 職別：每團均包括教師 13 位(60%)、校長及兼行政職師長 9 位(40%)
 - 2. 所屬學校縣市別：每團每縣市教師不得超過 2 位。
 - 3. 學科別：每團均包括藝術領域教師、非藝術領域教師。
- (二) 迴避原則：避免同一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同團。若有是類情形，名單正式公告後，應由團員自行協調，同一家族僅能有 1 位出團。
- (三) 參加教育部所屬美感教育計畫五年以上之績優教師得優先錄取。
- (四) 團員健康狀態及旅遊經驗將列為檢視指標。

十、主辦單位「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保留出團名單之決定權。除依上述原則擇優錄取最終名單，考量名額有限，若各階段人數不符合最後決選原則者，各階段名額得斟酌互為流用。

十一、計畫聯絡人

有關「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相關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聯絡資訊如下：

- (一) 林珮均助理／電話：02-7749-3039／E-mail：
nicoleinarts@gmail.com
- (二) 彭庭軒助理／電話：02-7749-6991／E-mail：
titipeng002@gmail.com

附件 2

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 甄選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幼兒園（擇一勾選）		
出國志願序	☐ 韓國 ☐ 法國 （第一志願填 1，第二志願填 2）		
服務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擇一勾選）	☐ 現職專任教師 ☐ 現兼行政職教師（111 學年度）， 職稱： ☐ 校長 ☐ 主任 ☐ 組長 ☐ 其他_____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含分機)：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E-mail			
教師證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 中等學校_____科 ☐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教學科目及時數	_____科_____小時		
語言能力	☐ 英語 ☐ 韓語 ☐ 法語 ☐ 其他_____		
甄選資格			
符合甄選資格，請勾選（可複選，須填寫參與年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_____年 ☐ 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_____年 ☐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原：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_____年 ☐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_____年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_____年 ☐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原：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_____年 ☐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_____年 ☐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_____年 ☐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_____獎		

相關經驗			
美感相關計畫推行／ 教學年資與經驗		年資： 經驗：	
行政年資與經驗／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		行政年資： 行政經驗：	
		是否具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 ☐ 否 ☐ 是，請列明：	
曾獲得教育部或地方 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 關獎項		☐ 否 ☐ 是，請列明：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 經驗（請說明）		請以統一格式於 <u>附件 2-1</u> 撰寫。 （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1,500 字為原則，至多兩頁。）	
返國推廣計畫 （請說明）		請以統一格式於 <u>附件 2-2</u> 撰寫。 （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1,500 字為原則，至多兩頁。）	
檢核人員			
申請人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計畫承辦人員		計畫主持人	

★ 申請文件請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不得超過 12 頁。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及返國推廣計畫頁數另計，共計不得超過 4 頁。

填表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一、於校內、校外推動的成果，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20%)

二、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最值得推廣的案例，或曾遭遇的挫折，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
(10%)

註：本表格式為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並以 1,500 字為原則，至多 2 頁。

返國推廣計畫

*說明：必須針對返國必須執行任務（如參訪報告、分享會、教案設計）之具體性與可行性(15%)與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以質化、量化分述）(10%)。

備註：本表格式為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並以 1,500 字為原則，至多 2 頁。

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韓國進修參訪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教育部之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韓國進修參訪，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進修計畫，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

一、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月 日止。

二、韓國參訪團團費_____元，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 2 萬元整，乙方需自籌團費共_____元。

三、乙方義務

1.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2.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無故缺席者，取消其團員資格。
3.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如出現前述行為，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
4.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含參訪影像紀錄），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
5.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

四、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甲方得核發乙方「參訪證明書」乙份。

五、經甄選公告通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逾期視同棄權。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視同放棄權利，費用亦不退還。

六、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

七、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吳 正 己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甲方代理人：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

乙 方：_____〈請在此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教育部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法國進修參訪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教育部之 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法國進修參訪，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進修計畫，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

一、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月 日止。

二、法國參訪團團費_____元，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整，乙方需自籌團費共_____元。

三、乙方義務

1.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2.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無故缺席者，取消其團員資格。
3.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如出現前述行為，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
4.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含參訪影像紀錄），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
5.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

四、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甲方得核發乙方「參訪證明書」乙份。

五、經甄選公告通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逾期視同棄權。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視同放棄權利，費用亦不退還。

六、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

七、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吳 正 己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甲方代理人：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

乙 方：_____〈請在此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